

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議長明達等 27 人

列 席：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16 人

主 席：張議長明達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秘 書：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黃旭平、洪政利、施佳佳、王麗賢、顏瑀慧、李靜蓉

葉育純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書長

主 任

秘 書

議 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，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，經 114 年 12 月 4 日程序委員會議排定，計議員報到、預備會議、一讀會一天；審查議案三天；討論議案、二～三讀會、臨時動議一天。自 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9 日止共計 5 天。

三、本次臨時會主要任務是審議有關「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
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及有關機關單位預算案」1 案、審議擬
報廢拆除大林國中及新塭國小等 2 校建物 1 案及各業務單
位墊付案等。

貳、本次臨時會縣府提交議案 12 案，議員提交 7 案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表排定是否妥當，請大會公決。

議決：照排定之議事日程表通過。

二、甲 1 號案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甲 1 號案原案通過，完成一讀，交付聯審。

三、甲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號案交付聯審。

四、乙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號案交付聯審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5 分。

